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病患/病歷隱私保密切結書(外包人員用)

本人_____擔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台大醫院)外包人員工作期間，非業務所需不查詢病患/病歷資料。若因業務需要查詢、使用、保管病患/病歷資料，對於台大醫院的各種形式的病患/病歷資料，包括以紙本病歷紀錄、聲音、影像或電腦上的病患病歷資訊(例如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職業性質、家庭背景、醫師書寫的病歷、檢查報告、檢驗報告、影像、疾病狀態、身體特徵、圖片或其他相資料等)，均負有保密及善良管理人義務，並不得任意揭露、公開、散布、損毀或攜出台大醫院外，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、專業準則及台大醫院政策。

本人無論任職期間或離職後，均不得洩露相關資訊，若有違反規定情事，願接受台大醫院之懲處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經詳閱且充分瞭解，並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公司印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